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一一六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玉衡樓
傳真：(0二)八二三六六九一九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九〇〇四五一四號

附件：

主旨：有關退休人員因原任職期間執行職務，於退休後涉訟，得否向原服務機關申請核發延聘律師費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民國九十年八月六日台（九〇）人（二）字第九〇一〇九七一七號書函。
- 二、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公務人員於調職或離職後，因原任職期間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者，仍應由其原任職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茲以退休、資遣、辭職、免職等皆係公務人員離卸公職之原因。是以，退休公務人員如因原任職期間執行職務涉訟或遭受侵害者，自得依規定向其原任職機關申請核發延聘律師費用。惟原任職機關是否延聘律師為退休公務人員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則應以該退休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而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則由原任職機關本於權責從形式上先做初步認定，判斷結果如係依法執行職務，即應給予相關涉訟補助，如非依法執行職務，自得拒絕給予補助。

檔號：：
保存年限：：